

擬提報 108.06.17 股東會：『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籌募資金，將視資本市場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2. 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準。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惟若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二)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以及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

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CHEERPLAN (HK) LIMITED	本公司法人董事
鮑信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顏振輝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孟晉麟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昭利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CHEERPLAN (HK) LIMITED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eerplan Holdings Limited	50.82%	無
Decade Industries Limited	16.36%	無
Sinoone Holdings Limited	32.19%	無
Forecast Industries Limited	0.63%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採私募方式有其必要性。
-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仟股)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	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第二次	10,000		
第三次	10,000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如以上限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23.71%，預計辦理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 1.私募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

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事宜。

2. 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相關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4. 以上未盡事宜，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